成都市新都区零售药店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7号）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成市监办〔2021〕265 号）相关指示精神，请成都市新都区零售药店做好以下疫情防控要求：

一、药店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应佩戴口罩；

二、进店人员应佩戴口罩、量体温、亮健康码并做好登记；

三、药店应在进门显眼处张贴佩戴口罩、量体温、退烧药实名登记等内容的提示；

四、药店应设置“一米线”，并按规定引导顾客保持安全距离；

五、药店销售（含网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和抗生素等4类药品时应实名登记；

六、药店应定期开展清洗、消毒；

七、若发现可疑病例（有发热、咳嗽、咽痛等呼吸道症状），请第一时间与当地社区电话联系并报备；

八、“2小时清零报告制度”：根据成都市卫健委通知，自7月28日14时起至8月4日24时，每2小时报送一次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热患者就诊及核酸检测人次数统计汇总。药店每2小时有就报，无报零。

九、各社区联系电话（各药店自行填写所在社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社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